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3號

原告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國清
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李貞儀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陸萬貳仟叁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玖萬陸仟貳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其餘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零叁拾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貳拾貳萬零柒佰柒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陸萬貳仟叁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由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62,3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2頁），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自應以該支付命

01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嗣且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15日言
02 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662
03 ,325元，及其中15,296,29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其
04 餘366,030元自108年3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2頁）。此部分核
06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純水設備維護合約（下稱系爭合約），
08 由伊承攬被告之純水設備維護作業（下稱系爭設備維護作業
09 ），自107年6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報酬共計15,6
10 62,325元，伊已依約完成工作，詎被告竟無故拒不給付報酬
11 ，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承攬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加
12 給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變更後之訴之聲
13 明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則以：伊對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報酬數額及法定利息，均
15 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約由其負責承攬系爭設備維護作業，自
18 107年6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報酬共計15,662,325
19 元，原告依約完成工作，惟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報酬之事實，
20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務人欠款記錄表、商工登記公示
21 資料查詢服務、應收帳款明細資料及發票等件為證（見支付
22 命令卷第4頁、第5頁、第33至231頁），並為被告於本院
23 言詞辯論時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第243頁）
24 ，衡其性質，已屬自認，堪認原告上開所為主張屬實可信，
25 應為真正。

26 五、按承攬，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7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故承攬人須完成一定之工
28 作，即施以勞務而產生一定之結果，始有報酬可言。且關於
29 報酬之給付，原則上採後付主義（民法第505條參照）。查
30 ，本件系爭設備維護作業確已完工，既為兩造所不爭，依上
31 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付工程款。原告就此所為主張，應屬有據，可以採憑。

六、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上開應為報酬給付之義務，其中關於15,296,295元部分，並無確定期限，惟被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即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見支付命令卷第58頁送達證書）；其餘其餘366,030元部分，則因兩造均同意應自108年3月31日起算利息（見本院卷第242至243頁），是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利息之主張，亦屬有據，可以准許。

七、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5,662,325元，及其中15,296,29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4日起，其餘366,030元自108年3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八、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謝菁菁